

轮台县 2025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轮水委办字〔2025〕4 号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和河长制必须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努力打造安全河湖、生命河湖、幸福河湖，根据《2025 年自治州河湖长制工作要点》要求，现制定《2025 年轮台县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一、强化河湖长制

1.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河湖长动态调整与责任递补机制，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纳入河湖长履职重要内容。开展县、乡、村三级河湖长及相关部门履职评议，适时对河湖长制落实情况开展指导监督，确保工作责任落实见效。

2.加强区域协同。定期召开河湖长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地下水超采治理、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取用水监管、河湖库“四乱”问题等重大涉水问题。

3.推进河湖健康评价和幸福河湖建设。全力以赴推进阳霞河河流健康评价工作，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强化健康评价结果运用。

4.强化宣传。通过采取河湖长制培训班、集中培训、面对面宣讲、发放宣传单等方式，深入宣传河湖保护治理成效、示范幸福河湖建设、水资源保护治理等，不断提升基层河湖长及工作人员对河湖长制工作的总体水平，持续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湖、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水资源管理保护

5.优化水资源配置。年内完成阳霞渠首除险加固工程并投入使用；加快推进阳霞水库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水资源配置能力。持续加强取用水计量设施运行维护，强化取用水监管工作。

6.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和节约用水条例，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推进阳霞、塔勒克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推广农业高效节水技术，大力推进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

三、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控

7.完善河湖基础数据底板。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及涉河建设项目许可信息等基础数据“入库上图”。推进上级推送的河湖

库遥感图斑核查，确认是问题的，纳入“四乱”问题台账清理。

8.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县级河流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按河道管理权限开展涉河建设项目排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未批先建、违规审批、批建不符等问题进行清理，保障行洪通道畅通。

9.强化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约束。建立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台账，启动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加强山区河道管理，动态调整山区河道管理名录及相关责任人，压紧压实责任。

10.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持续深入排查整治河湖库“四乱”问题。将阻水片林、高秆作物、围堤、弃渣弃土、非法建（构）筑物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作为重点，实现年内“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11.强化河道采砂管理。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向社会公告采砂管理“四个责任人”。强化河道采砂规划约束，规范河道采砂许可，落实河道砂石电子采运单制度，加强采砂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严格疏浚砂综合利用监管，严禁以疏浚之名行采砂之实。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

12.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水环境目标管理，定期开展水

环境形势分析。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巩固河湖库“清漂”专项行动成果，开展美丽河湖建设。

13.加强城镇污水治理。完善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推进排水管网扩建、再生水管网及冬储夏灌设施建设，提升污水集中处理率。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厂规范化运行管理，强化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监管和监督检查。推动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环境保护行动。

五、加强水环境治理

14.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农田废旧地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种养循环模式。加快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设施化提升改造和粪污处理能力建设，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

15.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加强河湖库水面养殖审批监督管理，开展养殖容量评估、增殖放流适宜性评价，根据环境容量合理实施增殖放流，促进渔业增效、渔民增收和可持续发展。强化养殖区水生态水环境监测评估，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六、加强水生态修复

16.加大水生态修复力度。组织确定轮台县重要河湖生态流量目标，加强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实施迪那河母亲河复苏行动。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17.强化河湖湿地保护修复。巩固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锁边成果。加强重要湿地保护，强化湿地用途管制。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加强生态破坏问题排查整治。加快推进绿洲林草生态用水需求研究进度，科学确定补水目标。持续开展胡杨林生态补水。强化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人为活动遥感监测。

七、加强执法监管

18.增强行政执法效能。加强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落实防溺水各项措施，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加大非法侵占河道，违法违规取水、排污、采砂等突出问题调查处置力度。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偷排偷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地“绿盾”强化监督专项行动，持续实施“中国渔政亮剑”等监督执法行动。

轮台县委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20日